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7,238,19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3.47%，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承授人：

-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池育陽(「池先生」)
- (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佳億(「林先生」)
- (3) 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郭博士」)
- (4) 1名高級管理人員
- (5) 本集團僱員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27,238,19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每股14.03港元，基於在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無

歸屬期：

- (i) 待池先生所獲授的367,093股獎勵股份及林先生所獲授的333,097股獎勵股份(統稱為「**常規董事授出事項**」)所適用的歸屬條件滿足後，根據常規董事授出事項的條款，常規董事授出事項下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將於2026年8月12日歸屬。
- (ii) 待其餘26,538,000股獎勵股份(統稱為「**僱員授出事項**」)所適用的歸屬條件滿足後，根據僱員授出事項的條款，僱員授出事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至2028年10月5日3年間分批歸屬。相關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歸屬：
- **二零二六年**：7,846,000股獎勵股份，佔僱員授出事項下獎勵股份的約30%，將分兩批於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10月5日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
  - **二零二七年**：8,846,000股獎勵股份，佔僱員授出事項下獎勵股份的約33%，將分兩批於2027年4月2日及2027年10月5日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
  - **二零二八年**：9,846,000股獎勵股份，佔僱員授出事項下獎勵股份的約37%，將分兩批於2028年4月3日及2028年10月5日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

在每一曆年內，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歸屬予每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將分兩期等額發放，其中50%於四月歸屬，另外50%於十月歸屬。我們針對不同的業務單位，按不同的時間掛鈎及績效掛鈎條件來決定每年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請參閱「**績效目標**」一節及下表，以了解有關績效掛鈎條件及僱員授出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雖然根據僱員授出事項授出的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但在整體上僱員授出事項下的各項授出均採用混合時間表，獎勵股份將於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歸屬，且設有績效掛鈎的歸屬條件。就此而言，股份計劃特別允許在該情況下設置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績效傑出的員工，並根據績效指標激勵績效傑出者屬適當。就根據僱員授出事項分別向郭博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255,000股獎勵股份及21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除以上所述外，並經計及(i)相關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的顯著貢獻；及(ii)大部分獎勵股份均設有較長的歸屬期，此舉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故歸屬期較短屬恰當。

**績效目標：**

常規董事授出事項下的獎勵股份無需達成績效目標即可歸屬。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吸引及挽留具備能力、技術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落實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績效為導向的企業文化，並透過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以及長期成功而努力。

考慮到(i)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給予池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這將有助激勵彼等改善績效、提高效率；及(ii)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基於(其中包括)池先生及林先生的工作績效、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能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績效目標，常規董事授出事項仍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待達成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授出函中規定的績效目標及／或其他列明的要求後，僱員授出事項下的若干獎勵股份方可歸屬。績效目標涉及(i)本集團的財務指標(如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ii)與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相關承授人須持續服務，方可歸屬股份。同時，僱員授出事項下的若干獎勵股份歸屬不受績效目標的達成所規限。有關僱員授出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表。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股份計劃(如上文所述)的目的及下列因素後，認為向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郭博士)授出該等獎勵股份毋須設有績效目標，而授出該等不附帶績效目標的獎勵股份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i)該等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角色及經驗，以及過往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奉獻；(ii)該等承授人(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及郭博士)對整體業務表現有直接貢獻；及(iii)授出獎勵股份須受上文所述歸屬時間表規限，以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

#### 回撥機制：

就常規董事授出事項而言，如發生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回撥觸發事件的任何一種或多種特殊情況，所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可予回撥，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承授人牽涉其中，或有關承授人作出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

就任何該等特殊情況／回撥觸發事件而言，董事會可考慮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所匯報該等特殊情況／回撥觸發事件的相關背景及詳情，以及相關調查結果，然後可決定對緊接董事會決定採取回撥行動當日之前3年內已發放及將要發放的任何獎金及／或已授出及將要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採取任何回撥行動。

就僱員授出事項而言，所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不設任何回撥機制，但倘承授人不再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獎勵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當日失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獎勵股份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符合股份計劃的宗旨及本公司利益，因此毋須就僱員授出事項（包括項下向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郭博士授出獎勵股份）設立特定的回撥機制。

**財務資助：**

不適用。為免生疑問，鑒於常規董事授出事項及僱員授出事項下的獎勵股份乃無償授予承授人，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承授人接受／購買股份計劃下的獎勵股份。

在常規董事授出事項及僱員授出事項下所授出的合共27,238,190股獎勵股份中，以下董事獲授955,190股獎勵股份，而其餘26,283,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詳情如下：

**常規董事授出事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池育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367,093股 (均不受績效目標所規限)
林佳億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33,097股 (均不受績效目標所規限)
	<b>總計：</b>	<u><u>700,190股</u></u>

## 僱員授出事項

### 董事 — 郭博士

獲授予 獎勵股份 之數目	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無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
42,500股	31,875股	10,625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4月2日
42,500股	31,875股	10,625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5日
42,500股	31,875股	10,625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4月2日
42,500股	31,875股	10,625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10月5日
42,500股	31,875股	10,625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4月3日
42,500股	31,875股	10,625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10月5日
<b>總計</b>	<b>191,250股</b>	<b>63,750股</b>	

### 1名高級管理人員

獲授予 獎勵股份 之數目	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無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
35,000股	17,500股	17,50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4月2日
35,000股	17,500股	17,50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5日
35,000股	17,500股	17,50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4月2日
35,000股	17,500股	17,50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10月5日
35,000股	17,500股	17,50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4月3日
35,000股	17,500股	17,50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10月5日
<b>總計</b>	<b>105,000股</b>	<b>105,000股</b>	

### 僱員

獲授予 獎勵股份 之數目	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無附帶績效 目標的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
3,845,500股	2,749,250股	1,096,25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4月2日
3,845,500股	2,749,250股	1,096,25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5日
4,345,500股	3,108,250股	1,237,25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4月2日
4,345,500股	3,108,250股	1,237,25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10月5日
4,845,500股	3,467,250股	1,378,25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4月3日
4,845,500股	3,467,250股	1,378,250股	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10月5日
<b>總計</b>	<b>18,649,500股</b>	<b>7,423,500股</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股份計劃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批准向池先生及、林先生及郭博士授出獎勵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授出獎勵股份予上述各董事後，相關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其涉及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7.04(2)條，授出獎勵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獲授獎勵股份後，概無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其涉及的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授出獎勵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

### 一般資料

我們將透過轉讓庫存股來滿足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1,231,619股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股份計劃於授出日期向承授人授出27,238,190股獎勵股份，包括常規董事授出事項(定義見上文)及僱員授出事項(定義見上文)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之池先生、林先生及郭博士(定義見本公告上文)、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修訂之股份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